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合同编号：JSZC-320412-CTZB-C2026-0107-2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城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签定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本项目为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工程装饰类维修：所有常规和紧急修缮、安装维修以及其他零星工作等。

（三）服务范围：本院区、医院所属社区卫生服务站、康复医院及体检中心。

（四）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 元）；

中标优惠下浮率：： 25.5 %。

注：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结算价与签约合同价之间如有浮动（增减），甲乙双方均无异议且均不构成违约，合同正常履行。

二、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服务期内，若成交供应商连续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或半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该情形不构成采购人违约。

三、结算与付款要求

（一）根据每个具体维修工程竣工结算须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按照经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以合同约定的优惠下浮率计算，最终工程结算造价=（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不作优惠下浮部分金额）×（1-固定优惠下浮率）+不作优惠下浮部分金额。其中：政策明确规定不予优惠的项目、无信息指导价而经采购人确认的材料及设备价格不作下浮，其他由编标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市场询价确定的材料及设备价格按施工合同确定的优惠下浮率计算。

（二）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等计价规范及文件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经采购人确认或第三方机构市场询价确定)。

1.人工工资单价按苏建函价[2026]27 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执行；

2.除甲供材料或采购人指定材料品牌外，材料价格采用《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对应的信息价）中的不含税指导价，信息价没有参考的由采购人确认或第三方机构市场询价确定；

3.工程量按实结算；

4.可套取定额的以定额为基准；不能套取定额的部分，价格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确认后价格为基准；

5.结算办法中结算依据相关文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

经采购人确认后按最新文件执行。

（三）付款方式

维修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服务期内，乙方须严格遵循甲方要求开展维修工作，每季度维修工作完成后，应报送审计部门进行审核。审定后，依据中标优惠率办理结算手续，相关款项按季度予以结算。

四、服务要求、考核

（一）服务要求

1.在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维修任务量大小、质量维修情况的及时性、特殊情况来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2.在合同期间，甲方认为维修材料需要更换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更换。

3.施工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措施的，应放置警示措施；如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办公区域、行人发生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4.维修时限要求：

（1）甲方安排维修计划均需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管理人员或维修人员（至少1人）工作日常驻在医院，周末、节假日24小时待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上门进行维修，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延误，罚款伍佰元整（¥500.00）/次。

（2）甲方发出的指令单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否则按伍佰元整（¥500.0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由施工造成的维修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整改。乙方未按时间及时维修，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若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维修内容审定金额的50%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整改违约金。如果乙方在服务过程连续三次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支付的相关整改违约金。

（4）甲方下达的抢修任务，乙方均需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安排实施。如有拒绝，按壹万元整（¥10000.00）/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拒绝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安排的突击整治等工作，均需按要求时限完成。如有拒绝，按壹万元整（¥10000.00）/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拒绝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维修期限，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7）乙方不按甲方关于工程质量、工程维修进度等要求施工维修的，在经过甲方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施工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维修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维修单位接手乙方的施工维修工程，乙方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8）如遇突发紧急性事件乙方需要在半小时内赶到医院维修。

5.安全、文明施工：

（1）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2）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

（3）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4）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工作程序：

（1）甲方电话通知乙方维修；

（2）乙方领取维修通知单；

（3）乙方带着维修单上门悬挂“设施维修中”维修，并开始维修；

（4）维修过程和维修结束，乙方拍照留存；

（5）维修结束乙方带上维修单和施工照片交给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并签字确认；

（6）送交相关部门复核。

（二）服务考核：考核表格见附件。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伍万元整（¥50000.00）违约金。

（二）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撤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伍万元整（¥50000.00）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五）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壹拾万元整（¥100000.0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六）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服务期内，乙方连续三次未按要求整改的；

2. 乙方拒绝甲方下达的抢修任务或突击整治等工作，超过3次（含三次）的；

3. 乙方连续3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或半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85分的；

4.服务期内，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撤场的；

5. 其他。

（三）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三）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贺煌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江苏城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2幢301

法定代表人：邵鹏飞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乙方：江苏城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国家的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真正把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措施落实到实处，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各施工单位的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促进施工任务的顺利完成，双方签订以下条款作为保证：

一、甲方责任

（一）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和标准。

（二）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督促乙方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四）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五）检查督促乙方，按照建设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分部、分项工程或个工序、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工作。

（七）不定期的组织安全综合检查，可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期限进行整改。

（八）配合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在乙方施工区域遵守乙方制定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

二、乙方责任

（一）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和标准。

（二）认真按甲方、现场监理部提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三）要做到有制度、有奖惩，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无事故。

（四）对各级安全检查人员检查的安全隐患以及整改意见，做到及时清除隐患，定人定时整改。

（五）对进场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每天做好班前班后的安全技术交底，教育职工不违章作业。

（六）做好各类安全资料台账工作，严禁后补。

（七）如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规则制度，以及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自负，并按照规定无条件接受处罚。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16.8.31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 政 责 任 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四）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本协议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 8月31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武进中医医院零星维修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20　年　月	
考核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备注
文明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的安全保证体系	5			
	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	8			
	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8			
	施工区域建立围挡设施；材料、设备、垃圾等有序堆放，垃圾及时清运，保持区域内卫生情况整洁	5			
	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仪表整洁规范	5			
	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	5			
	对造成环境污染施工要采取保护措施（如：排污、扬尘、震动噪声等影响环境施工）	7			
成品保护	按照成品保护标准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并有专人管理	5			
技术管理	材料进场由验收及验收记录；材料成品、半成品采购有出厂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5			
	工程施工过程做好各阶段验收记录及内业资料；工程完工后，及时整理竣工资料上报总务科，由总务科组织进行验收、归档	8			
	资料、记录填写真实、不造假。	8			
	医院安排维修计划均在要求时间内完成	8			
	医院发出的指令单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	8			
	医院下达的抢修任务，均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安排实施	5			
	医院安排的突击整治等工作，均应按要求时限完成	5			
	应承诺如遇突发紧急性事件，在半小时内赶到医院维修	5			
特别约定（附加分）	拾金不昧、帮助他人				每项加 2 分
	检举违规损害医院利益和行为				每项加 2 分
	满足合同扣款条件时，则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计		100			
考核人（签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